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秘鲁共和国政府 关于秘鲁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

费尔南多·德特拉塞格涅斯·格兰达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6 - 11/32 号来照，内容如下：

“我向阁下致意并谨代表秘鲁共和国政府确认，秘鲁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加深两国之间业已存

在的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秘鲁共和国政府将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并保留其驻澳门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秘鲁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任景玉

(签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利马

编者注：秘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